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在深圳三項申索訴訟之更新

特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三份向三間投資公司索還廣州美亞有疑問委託投資款項(總金額合計人民幣五千萬元)的申索訴狀之公告(以下稱為「該公告」)。除在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三項申索訴狀的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或稱「福田法院」)之正式通告，開庭審訊第二被告(原本申索訴訟編號為(2017)粵0391民初2338號)及第三被告(原本申索訴訟編號為(2017)粵0391民初2367號)的日期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福田法院將上述二項訴訟編號分別更改為(2018)粵0304民初32722號及(2018)粵0304民初32714號。

由於考慮到公安機關及律師的建議，廣州美亞已經向福田法院申請撤回對第一被告的起訴(原本申索訴訟編號為(2017)粵0391民初2337號，福田法院更改為(2018)粵0304民初32724號)，以便公安機關需要更多時間來進一步刑事偵查有關第一被告的涉嫌違法行為。

本公司將就福田法院之判決和公安機關之偵查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僅供識別之用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